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監宣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Ａ０３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第1098條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未成年人之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稱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與相對人Ａ０２為姊弟關係，相對人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51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。因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母即被繼承人Ａ０４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死亡，現為辦理其遺產之繼承、分割事宜。因兩造同為被繼承人Ａ０４之繼承人，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法聲請選任Ａ０３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

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真。今被繼承人Ａ０４留有遺產，而被繼承人Ａ０４為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母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遺產之繼承人，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

㈡本件被繼承人Ａ０４於114年3月13日死亡時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子女周文彬、Ａ０１、Ａ０２共3人，核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3分之1。復參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價值為新臺幣1,012,302元，其中新光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業已匯入收益人即相對人帳戶，其餘部分之遺產雖由周文彬全數繼承，然據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，由周文彬按應繼分比例對相對人予以金錢補償，故此分割方式客觀上並無不利相對人之情事。

㈢本院審酌關係人Ａ０３為相對人之堂兄，誼屬至親，復已出具同意書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宜，並考量關係人於上開遺產繼承、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亦無不適宜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情形，倘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相對人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。是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

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100條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11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基此，聲請人Ａ０１及特別代理人Ａ０３於辦理被繼承人Ａ０４遺產繼承暨分割事件時，應遵循上開規定辦理，以維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Ａ０２之權益，倘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Ａ０２時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